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谭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近日接到原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，谭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7 日

附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杨婉萍，女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住地为上海市。曾任上海泰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兼客户部助理，上海利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星香云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经理。2017年3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部经理。